

法制速递

胆大包天 假借“官员抛售房产”行骗

听好友说某“领导”急于抛售手中房产,山西省太原市一市民一次性付款买下了这套位于某高档小区的“低价房”。谁知交款后才发

48岁的太原人李某,打着国家反腐的旗号,以“领导”着急抛售房产为由实施诈骗。今年3月,李某承租了4套房子,四处吹嘘这些都是“领导”急于脱手的房子,诱骗受害人购买。通过这种手段,李某先后诈骗4名受害人234万元。

污染环境 企业将废水直接排进农田

近日,河北省安平县一家塑料厂在生产过程中恶意排污,将废水直接排放到农田。安平县环保部门依法取缔这家塑料厂。

6月9日,安平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一家塑料厂将生产污水直接排放到农田。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当天对这家塑料厂进行了调查,发现塑料厂在生产过程中不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于是作出停业整顿的处理决定。6月12日、13日,当地环保部门两次到这家塑料厂进行复查,责令企业负责人将机器设备全部清理,并依法取缔了这家塑料厂。

流窜作案 诈骗团伙租车抵押贷款

安徽宿松警方今天通报称,宿松警方打掉一个跨区域流窜租车诈骗团伙,抓获阳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破案8起,追回轿车4辆。

经查,诈骗团伙从安徽安庆、宿松和浙江杭州等地的汽车租赁公司租得轿车后,伪造轿车的有关资料,然后以高利息为诱饵,将车子以8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价格进行抵押贷款。从今年1月至5月期间,诈骗团伙共作案8起,骗取现金40多万元,骗得的轿车最贵的价值25万多元,总案值100多万元。

得不偿失 出纳为治青春痘挪用公款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一家企业的女出纳刘某,为了治疗脸上长的青春痘,挪用公款30余万元。近日,此案在嵊泗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刘某今年30岁,为了治痘,她曾四处寻医求药,砸了不少钱,最后将脑筋动到了公款上。自2008年以来,刘某用私开现金支票、伪造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多次挪用公款,用于治疗青春痘及个人消费。去年10月,公司报警后,刘某投案自首,最后因涉嫌贪污罪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被起诉。

罗山县城关派出所 规劝一名网上逃犯投案

本报讯(卢明刚)经过罗山县城关派出所民警的不懈工作,6月16日上午,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逃犯雷某(男,汉族,1979年出生,罗山县龙山人)主动到该县城关派出所投案。

2014年2月,雷某在罗山县城关镇一饭店与其二舅汤某因琐事发生纠纷,被雷某用板凳打伤头部,后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雷某的伤情构成轻伤。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雷某畏罪潜逃。

近期,民警获得消息,雷某可能藏匿在淮滨县某工地,专案组民警又多次到淮滨进行抓捕,但狡猾的雷某还是逃脱了。民警一边加大抓捕力度,一边做雷某家属等人的思想工作,劝其主动投案。迫于公安机关的压力,6月16日上午8时30分许,雷某主动到城关派出所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雷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息县法院 化解一起父子案

本报讯(宋鹏 王淑娟)近日,农民陈枢夫妇一纸诉状将自己的儿子告到法院。息县法院八里岔法庭接办此案后,经过沟通,融情于法,化解了此案。

经过调查,办案人员了解到,原告陈枢夫妇均年过8旬,没有其他收入,且两人长年患病,无法干体力活,就连吃水都成问题,日常生活无法保障,这才无奈将自己的儿子告上法庭。

了解基本案情后,该法庭法官第一时间来到陈枢的大儿子陈如家做庭前调解工作。一开始,陈如还以自己家庭子女多,负担重等理由推脱赡养责任,但经过法官融情于法的劝解,陈如认识到自己作为子女应该尽自己责任赡养父母,主动提出让父母以后和自己共同居住,照顾其生活。法官立即把这个好消息告诉陈枢夫妇,陈枢夫妇也当即表示体谅儿子的难处,同意大儿子的意见,要求当庭撤回对儿子的起诉。并激动地连声感谢法庭同志,说法官不但解决了老夫老妻的赡养问题,更重要的是挽回了父(母)子亲情。



信阳法制新闻官方微博: http://t.qq.com/xyrbfz

是刑法修正案(七)新增的犯罪类型,此类犯罪存在科技含量高、隐蔽性强、形式多样化等特点。立法机关将上述两种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畴,再次说明了网络不可无序,任何行为都必须在守法、合法框架下进行。

同时,办案检察官提醒广大公民,身处信息时代,更应了解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提高相关法律知识,不要因为一时的贪欲误入歧途,危害他人信息安全。群众也要加强个人自身的信息安全防护,最好的办法是使用加密软件保护电脑、手机中的重要数据,阻止被窃密监听。

生这种犯罪的土壤确有一定难度:其一、生产厂家以制造各种电子元件为掩护,隐蔽性强;其二、网络交易增加了查处案件的难度;其三、查处制售间谍器材行为涉及工商、质检、公安等多个部门,多头管理影响监管力度。因此,打击制售、使用间谍器材行为,需要相关部门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对社会生活各个环节进行系统性的治理。

安装监听软件,闫某可实时监控到妻子的手机信息和通话内容。同年10月30日,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将张某抓获,并通过数据恢复,还原了所有的语音录音。

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分析说,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个人信息,但此类行为滋生和引发的非法调查、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绑架、电信诈骗等一系列犯罪,严重侵害公民人身安全,严重危害信息安全。对于制售窃听、窃照类监听器材的行为,应该严厉打击,但彻底铲除滋

间谍器材贻害无穷亟待重拳整治

□余飞

近年来,各种窃听、窃照器材的风头一浪高过一浪,制售这类间谍器材的商家众多,购买这种器材的群众也有不少。这类间谍器材看似窃取的是

以案说法

维护权利应合法 暴力手段使不得

2011年12月7日晚,农民工李强(化名)因多次向包工头刘富贵(化名)索要拖欠工资未果,遂召集数人将刘富贵强行带到宾馆索要欠款,直至同月26日晚,被害人刘富贵被公安机关解救。李强非法拘禁他人,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权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按照刑法的相关条款,罗山县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遇到欠薪问题,少数外来务工人员想以暴制暴,采取了一些极端手段,不仅害了别人,还使自己身陷囹圄。该案告诫人们,当权益被侵害时,要走依法维权的道路。农民工兄弟们可以拨打全国统一的劳动保障服务热线,劳动者被拖欠工资后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只要有相应的证据,劳动保障人员就会主动调查,帮你要回工资。

除了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外,劳动者还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劳动仲裁委不受理你的案件,或者你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起诉到法院。在此要提醒广大农民工朋友,采取暴力的手段去讨薪是不可取的,要通过法律的途径来解决,暴力讨薪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严重的还会成犯罪。

孔晶晶

查询13个小时 民警助9旬老人回家



□曹春明

近日,平桥公安分局民警经过13个小时的走访查询,帮助离家走失3天的9旬老人找到了亲人,受到了其

家人和辖区群众的称赞。6月15日上午7时许,该分局社区警务大队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在区府路附近有一老人光着脚蹲坐在路边石阶上,疑似老年痴呆。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老人口齿不清,始终说不清楚其姓名、住址、子女的情况,只含糊着说其儿媳好像叫“卢秀华”(音)。结合这些情况,民警一边继续与老人交谈,一边组织人员与

附近的养老院联系是否有走失的老人,并在公安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卢秀华”的信息情况,同时通知辖区各警务室民警立即开展走访查询工作。

在社区民警的协助下,该分局民警终于在19时50分找到了老人的孙子熊磊,并称其爷爷叫熊子杰,今年91岁,耳背、口齿不清,有老年痴呆,于6月13日在羊山府都花园附近走失,家人也在一直寻找。

为情所困欲跳楼 民警规劝得解救

□付金钟

6月16日上午,信阳市四一路某药店四楼楼顶一男子扬言跳楼,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快速出警,经过近6个小时的耐心规劝,将欲跳楼男子成功解救。

16日上午10时许,老城公安分局车站社区警务中队值班民警接到市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一名男子爬到四一路某药店4楼楼顶扬言要

跳楼自杀。接警后,该分局车站社区警务中队中队长黄宗凯立即将情况向分局领导做了汇报,同时迅速带领民警赶赴现场,并及时与“119”取得联系请求支援。在现场,民警发现一中年男子正蹲在某药店4楼楼顶一广告牌边缘处,情绪十分激动,随时都有坠楼的危险,情况万分危急。出警民警迅速将地面现场进行控制,疏散围观的群众。该分局政委陈勇、值班副局长郭进华亲临

现场指挥。直至下午5时许,经过近6小时连续不断的真情规劝,该男子终于答应接受民警的救助,在民警的帮助下安全返回地面。

经初步询问得知,欲跳楼男子叫郭某某,今年39岁,平桥区人。今年年初郭某某通过网络认识一名女友并与其交往。由于近期两人感情上出现矛盾,其女友不辞而别独自到外地打工去了。郭某某因一直找不到女友,便动了轻生念头。

分局上网追逃。6月14日21时许,息县公安局情报中心收到黄某住宿息县商贾街一家宾馆的红色预警后,立即指派该宾馆派出所值班民警在该宾馆306房间成功将黄某抓获。

目前,黄某暂时被羁押在息县看守所。

息县警方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杨云仙)2014年2月23日14时许,黄某(息县东岳镇小黄庄村村民)伙同他人窜至驻马店市驿城区文

化路西段高架桥东侧一沙石厂办公室,以假谈生意为名,将办公室抽屉里的17000元营业款盗走,其被驿城公

大案追踪

甘肃首例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宣判

“私家侦探”卖监听软件获刑

□赵志锋 彭维萍

为获取客户需要的“个人消息”,“私家侦探”通过提供手机定位、住宿记录查询、安装手机监控软件等服务获取高额回报。近日,这起甘肃省首例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一审宣判。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私家侦探”张某被城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2000元。

2011年下半年,张某在网上无意发现有“私家侦探”这个行业。之后,张某花3000元建立了“西部侦探”网。这家网站对外宣传以婚外情摸底、财产摸底等为主要业务范围,并公开3部

联系电话及QQ号码。随着电话业务的增加,张某引起了一些专业“私家侦探”的关注,他的QQ号也被一些“私家侦探”QQ群拉入。这些“私家侦探”以代号的形式存在,他们作为张某的“上线”与张某共同合作。在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后,张某对外提供的服务也逐渐扩展到手机定位、住宿记录查询、航班查询、安装手机监控软件等方面。

2013年5月,闫某通过网络找到张某,希望张某能帮忙监听妻子的通话。在支付了5000元费用后,张某在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附近,将手机监听软件出售给闫某,并帮助闫某将软件通过网络安装到闫某妻子的手机上。通过

人间百味

相识三天 强行猥亵对象

本报讯(何晓 汪同璞)光山县26岁的男子张某因对刚刚相识的恋爱对象动手动脚,触犯刑律,日前,张某被光山县法院以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今年3月初,女青年李某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人张某,两人建立恋爱关系。刚刚相识3天后,被告人张某骑摩托车将李某带到附近一山坡上,并强行亲吻猥亵,后李某呼救被附近村民发现制止。李某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张某到光山县公安局自首,后被刑事拘留。案发后被告人李某亲属赔偿被害人李某20000元。

光山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在与相亲对象初次相识之后,强行猥亵对方,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鉴于其有投案自首情节,能真诚悔罪,故作出上述判决。

不慎摔伤 法官调解补偿

本报讯(张涛)近日,新县法院审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被告胡某一次性补偿原告各项损失4万余元。

2013年2月,张某在一平房房顶上玩耍时,不慎掉下摔伤,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万余元,并造成9级伤残。经查,事发小屋属于被告胡某私自建设,未办理任何权属证书,属于非法建筑,小屋楼顶四周无任何防护设施。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协议而引起诉讼。

新县法院法官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且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上述协议。

强行闯关 致使他人受伤

本报讯(余杰)无证司机驾驶货车途经“超检站”时,不仅不接受例行检查,而且竟然不顾及他人的人身安全,强行闯关致使执法人员受伤。日前,息县法院以犯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

2014年1月6日6时许,息县农民周大海驾驶货车途经106国道“超检站”时,因担心自己是无证驾驶,周大海加速强行闯关逃离,货车将其中一名执法人员挤伤。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该名执法人员的伤情构成轻伤。同日,周大海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次日,他的家人主动赔偿这名执法人员的医药费用10万元。

息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大海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且造成执法人员轻伤,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但其能够主动投案自首,悔罪明显,且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遂作出上述判决。

网聊生疑 法官智解心结

本报讯(李顺国 方志淮)近日,潢川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网聊生疑的离婚纠纷。余某与杨某自由恋爱后结婚,婚后双方感情较好,育有两子。通过辛勤努力,夫妻俩生意蒸蒸日上。然而,和睦美满的家庭却因妻子热衷手机上网聊天而濒临破裂。

原来,因孩子渐渐长大,生意也走上正轨,妻子杨某便从繁重的家庭劳动中解放出来,开始用手机上网聊天。由于夫妻沟通不畅,小心眼的丈夫疑虑重重。丈夫余某一纸诉状起诉到潢川县法院,要求离婚。该院承办法官苗勇对当事人进行法、情、理的教育,开导告诫男方,打消其心中疑虑,重新修补夫妻之间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感情。

至此一起长达3年,三起三落的离婚纠纷,经过该院法官的悉心调解终于圆满化解。

增强法律意识 减少安全隐患

(上接05版)却秩序井然。段志刚还走下讲台与学生们互动,鼓励学生们站起来讲述身边跟法律有关的人和事,小学生们也热情回应,现场气氛热烈。

谈起此次活动的教育意义,慧泉中学校长舒建新说:“‘律师叔叔’诙谐而幽默,‘法官妈妈’严谨而温暖,他们为孩子们营造了一个温馨的学法课堂,大大增强了孩子们的法律意识,提高了他们平安生活的本领,这一活动很有意义,很美!”

“法制安全教育任重道远”

在开展法制讲座的同时,记者看到,活动主办方还现场发放了《2014科普安全及青少年法律知识调查问

卷》,问卷包括安全知识和犯罪心理调查两个部分,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主办方想通过调研的方式,了解中小学生们所掌握的法制安全知识的状况,为有关部门下一步开展校园普法安全教育提供参考。

“通过法官老师的讲解,我感受最深的是一些青少年因为自己的一念之差违法而耽误了自己的人生前途。通过这次活动我明白了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我们要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要守法懂法不违法。”慧泉中学学生张梦清听完讲座感慨地说。

教师余晓波说:“开展这样的讲座,让我们师生都受益匪浅,法律专

家用深入浅出的讲解和生动的事例让我们对法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如何对法制安全教育更好地开展下去,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帮助中小学生们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是值得深思的,作为教育工作者,我想我们教师只有要提高自己的法律和引导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法制安全教育意义重大,任重而道远,长期以来,我市教育部门认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送法进校园’活动,各中小学校也聘任了‘法制副校长’,在法制宣传教育形式上,我们也一直致



图为慧泉中学学生与段志刚律师现场互动。本报记者 何海荣 摄

力于探索和创新更加有效的形式和载体,这次的‘平安河南进校园’活动

给了我们很多启发!”市教育局法制教育安全科科长孙法伦说。